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5月24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2929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登載：「……○○……\$2,150/晚……」等住宿資訊之網頁畫面、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又前開○○○收據登載有入住時間及入住過夜之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日至110年 3月29日之名稱】，爰分別以110年3月1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5993號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及以110年4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1935號、110年5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15261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說明系爭地址房屋使用情形或陳述意見，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110年5月24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2929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0年5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 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30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5間以下
	處新臺幣10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7月 5日觀賓字第1000600426號函釋：「主旨：…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三、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數乙節，依本局所為解釋，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更何況以月、年長期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更是法所不容……。」

臺北市政府 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 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條規定，旅館業應包含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等 3個空間，然系爭地址並無任何旅客接待處，且平常以月租出租為主，顯非屬原處分裁處理由所指稱有經營旅館業情事。系爭地址為訴願人登記持有之不動產，訴願人擁有財產處分管理之權利，在不影響他人自由及公共秩序下，應給予保障，原處分違反憲法第15條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住宿資訊網頁畫面、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對話紀錄顯示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及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無任何旅客接待處，且平常以月租出租為主，顯非屬旅館業，原處分違反憲法第15條及比例原則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系爭網站住宿資訊網頁畫面、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查認前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入住現場房間照片與系爭網站之住宿資訊網頁畫面比對亦相符。次查卷附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影本所示，系爭地址所有權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名稱為訴願人於 106年10月11日至110年3月29日之前名稱，又訴願人自承系爭地址建物為其所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是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 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設置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該條立法目的係規範旅館營業場所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考量，至少應配置之空間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對於旅館業之定義係屬不同規範內容，訴願人以系爭地址未設置旅客接待處，主張非屬經營旅館業，委難採憑。另訴願人並未提供系爭地址為月租之證物以實其說，且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為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核屬旅館業務之經營行為，縱以月、年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亦為法所不許，此有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